



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業績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本公佈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集團與核數師已就本業績公佈達成一致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8,963	1,585
銷售成本		<u>(13,439)</u>	<u>—</u>
毛利		5,524	1,585
其他收益	7	1,632	1,233
其他經營開支		(53,335)	(11,1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2,680	(11,200)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33,668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430)
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275)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u>(6,324)</u>	<u>—</u>
經營虧損	9	(41,430)	(20,002)
財務費用	8	<u>(29,423)</u>	<u>(133)</u>
除稅前虧損		(70,853)	(20,135)
所得稅	10	<u>(657)</u>	<u>1,014</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1,510)	(19,12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年內虧損	11	<u>(2,692)</u>	<u>(1,472)</u>
年內虧損		<u>(74,202)</u>	<u>(20,593)</u>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03港元)	(0.53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0.03港元)</u>	<u>(0.49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4,202)	(20,5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199</u>	<u>(1,99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u>(71,003)</u></u>	<u><u>(22,58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	1,047
投資物業	14	57,254	40,408
商譽		1,449	1,449
無形資產		1,158,057	—
遞延稅項資產		818	—
投資按金	15	145,000	—
		<u>1,364,245</u>	<u>42,904</u>
流動資產			
製作中電影		—	13,2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4,068	4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8,766	142,409
		<u>352,834</u>	<u>156,0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4,627	3,717
銀行貸款		469	343
應付稅項		1,039	—
		<u>16,135</u>	<u>4,0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6,699</u>	<u>151,9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00,944</u>	<u>194,8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247	12,569
儲備		1,134,572	178,107
權益總額		<u>1,207,819</u>	<u>190,676</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20,440	—
可換股債券		167,638	—
銀行貸款		1,345	1,476
遞延稅項負債		3,702	2,727
		<u>493,125</u>	<u>4,203</u>
		<u>1,700,944</u>	<u>194,87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5,690	65,568	10	2,671	250	-	(292)	(29,928)	163,969
年內全面收益	-	-	-	-	-	-	-	(20,593)	(20,5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96)	-	(1,9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96)	(20,593)	(22,589)
股本削減	(124,433)	-	87,244	-	-	-	-	37,189	-
發行股份	11,312	33,936	-	-	-	-	-	-	45,248
發行股份開支	-	(969)	-	-	-	-	-	-	(96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5,017	-	-	-	-	5,01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250)	-	-	250	-
註銷購股權	-	-	-	(2,091)	-	-	-	2,091	-
已失效購股權	-	-	-	(1,397)	-	-	-	1,397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569	98,535	87,254	4,200	-	-	(2,288)	(9,594)	190,676
年內全面收益	-	-	-	-	-	-	-	(74,202)	(74,2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199	-	3,1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199	(74,202)	(71,003)
轉撥至儲備	-	-	-	-	-	394	-	(394)	-
股本削減	(11,538)	(99,136)	110,674	-	-	-	-	-	-
配發新股份	50,000	450,000	-	-	-	-	-	-	5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5,993)	-	-	-	-	-	-	(15,99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2,703	-	-	-	-	2,703
行使購股權	416	9,801	-	(2,610)	-	-	-	-	7,60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27,530	-	-	-	527,530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21,800	197,834	-	-	(153,335)	-	-	-	66,299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73,247	641,041	197,928	4,293	374,195	394	911	(84,190)	1,207,819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遷冊及於百慕達存續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影製作服務及電影發行、物業投資及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年內，本集團終止電影製作服務及電影發行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之改善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之改善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移資產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經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不包含特定適用於財務報表之任何額外披露要求。該等發展餘下內容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時所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個別實體之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經營分部的基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行政總裁。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之準則，收益表將重新命名為「全面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將重新命名為「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將重新命名為「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一切收益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列入「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總額在「權益變動表」列賬，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列入「權益變動表」。

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即：所有收益及開支項目於收益表確認，並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益及開支項目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無論於一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之報表確認)。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需為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之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至今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而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4. 編製及綜合基準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該等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購買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按有效收購日期或直至有效出售日期（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需要，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之情況。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電影發行分部

- 透過發行商向各持牌人發行電影；當前，本集團電影發行組合全部位於香港。

物業投資分部

- 租賃物業以帶來租金收入；當前，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位於加拿大及香港。

醫療資訊系統分部

- 提供RFID系統及HIS系統；當前，本集團醫療資訊系統組合全部位於中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投資按金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及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產生自各經營分部之「除稅前虧損」。為達致「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

- (i)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乃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 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醫療資訊 系統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報告 分部收入	<u>1,594</u>	<u>17,369</u>	<u>18,963</u>	<u>6,354</u>	<u>25,31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虧損)	<u>10,644</u>	<u>(35,577)</u>	<u>(24,933)</u>	<u>(2,692)</u>	<u>(27,625)</u>
利息開支	(96)	-	(96)	-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	(14)	(303)	(21)	(324)
無形資產攤銷	-	(36,598)	(36,598)	-	(36,598)
電影版權攤銷	-	-	-	(5,986)	(5,9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u>12,680</u>	-	<u>12,680</u>	-	<u>12,680</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60,044</u>	<u>1,193,996</u>	<u>1,254,040</u>	-	<u>1,254,040</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26</u>	<u>881</u>	<u>907</u>	<u>1,288</u>	<u>2,195</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144</u>	<u>13,143</u>	<u>19,287</u>	-	<u>19,28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 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醫療資訊 系統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影發行 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報告 分部收入	1,585	—	1,585	—	1,585
可報告分部虧損	(11,539)	—	(11,539)	(1,472)	(13,011)
利息收入	—	—	—	(265)	(265)
利息開支	(125)	—	(125)	—	(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	(286)	—	(286)
製作中電影減值虧損	—	—	—	(1,432)	(1,43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1,200)	—	(11,200)	—	(11,200)
可報告分部資產	43,580	—	43,580	34,329	77,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	—	—	—
可報告分部負債	4,982	—	4,982	1,632	6,614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虧損	(27,625)	(13,011)
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33,668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430)
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5,275)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6,324)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1,467)	(8)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7,860)	–
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	(8,662)	(8,158)
	<u>(73,545)</u>	<u>(21,607)</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總額	1,254,040	77,909
投資按金	145,000	–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8,039	121,030
	<u>1,717,079</u>	<u>198,939</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總額	19,287	6,614
可換股債券	167,638	–
承兌票據	320,440	–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95	1,649
	<u>509,260</u>	<u>8,263</u>

(b) 地區資料

下表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照地域劃分之資料。客戶之地域按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之地點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如為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實際所處地點劃分；如為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無形資產，則按其所分配的經營地點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354	–	35,186	24,147
中國	17,369	–	1,159,756	–
加拿大	1,594	1,585	24,303	18,757
	<u>25,317</u>	<u>1,585</u>	<u>1,219,245</u>	<u>42,904</u>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兩名客戶之收入17,369,000港元及6,354,000港元分別於醫療資訊系統分部及電影發行分部呈報，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兩名客戶之收入494,000港元及310,000港元列於物業投資分部，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出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按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列賬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594	1,585
提供RFID系統	3,003	–
提供HIS系統	14,366	–
	<u>18,963</u>	<u>1,585</u>
已終止業務		
電影發行	6,354	–
	<u>6,354</u>	<u>–</u>
合計	<u>25,317</u>	<u>1,585</u>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貸款票據實際利息收入	1,607	—
銀行利息收入	15	1,233
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22	1,233
其他	10	—
	<u>1,632</u>	<u>1,233</u>
已終止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265
	<u>—</u>	<u>265</u>
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65
	<u>—</u>	<u>265</u>
合計	<u><u>1,632</u></u>	<u><u>1,498</u></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6	1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1,467	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7,860	—
	<u>17,860</u>	<u>—</u>
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u>29,423</u></u>	<u><u>133</u></u>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於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540	260
無形資產攤銷	36,598	—
銷售成本	13,4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	286
外匯虧損淨額	402	976
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1,05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675,000港元)	(544)	(91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10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212	1,78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703	5,0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13
總員工成本	<u>7,012</u>	<u>6,819</u>
已終止業務		
電影版權攤銷	5,986	—
製作中電影減值虧損	—	1,432
分銷成本	2,8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77	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
總員工成本	<u>184</u>	<u>216</u>

10.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4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1	—
	<u>1,030</u>	<u>—</u>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	(307)	(1,823)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變動應佔	(66)	809
	<u>(373)</u>	<u>(1,014)</u>
	<u><u>657</u></u>	<u><u>(1,014)</u></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二零零九年：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Ti-Hua Digital Technology (Tianjin) Company Limited 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收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0,853)	(20,135)
— 已終止業務	(2,692)	(1,472)
	<u>(73,545)</u>	<u>(21,607)</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1,705)	(3,39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51	1,3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33)	(2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61	68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6,249	(252)
因稅率變動引致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增加	(66)	809
	<u>657</u>	<u>(1,014)</u>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u>657</u></u>	<u><u>(1,014)</u></u>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創意式有限公司（「創意式」）之所有權益，總代價為約8,200,000港元。創意式進行本集團所有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業務。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重列，將業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各出售日期期間，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業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354	—
銷售成本	<u>(8,787)</u>	<u>—</u>
毛虧	(2,433)	—
其他收益	—	265
其他經營開支	<u>(259)</u>	<u>(1,737)</u>
除稅前虧損	(2,692)	(1,472)
所得稅	<u>—</u>	<u>—</u>
期內／年內虧損	<u>(2,692)</u>	<u>(1,472)</u>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1,510)	(19,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692)	(1,472)
	<u>(74,202)</u>	<u>(20,593)</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256,897	1,256,897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0,608	—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之影響	632,877	—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1,712,329	—
股份合併之影響	(1,152,964)	(1,482,982)
公開發售股份之影響	—	265,171
	<u>2,479,747</u>	<u>39,086</u>
計算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本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3港元)	(0.49港元)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4港元)
	<u>(0.03港元)</u>	<u>(0.53港元)</u>
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3港元)	(0.49港元)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4港元)
	<u>(0.03港元)</u>	<u>(0.53港元)</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之股份合併入賬。

由於(i)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因此，預期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將獲行使；以及(i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40,408	55,50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12,680	(11,200)
匯兌調整	4,166	(3,898)
	<u>57,254</u>	<u>40,40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57,254</u></u>	<u><u>40,408</u></u>

(a)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長期租賃	34,400	23,100
香港境外		
永久	22,854	17,308
	<u>57,254</u>	<u>40,408</u>
	<u><u>57,254</u></u>	<u><u>40,408</u></u>

(b) 按公平值列賬之所有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乃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計算）重估。估值乃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對被估值之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約為22,8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30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15. 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IGL」) 與獨立第三方吳亮緯 (「賣方」) 訂立了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及賣方應分別購買及出售紅亞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Redart」) 20%之註冊資本，總代價為14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5,000,000港元已作為按金及代價付款支付予賣方。截至本報告日期，賣方及IIGL仍在等待中國當局批准Redart股本權益之變動。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137	170
其他應收款項	1,740	–
向重要高級職員貸款	3,020	–
	<hr/>	<hr/>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897	1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1	238
	<hr/>	<hr/>
	24,068	408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18,137	121
31至90天	–	49
	<hr/>	<hr/>
	18,137	170

來自物業投資及電影發行之應收賬款，於發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支付。就醫療資訊系統分部而言，本集團允許客戶就應收賬款進行分期付款，信貸期為5至360天。欠款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

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無過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

(b) 向重要高級職員貸款

向高級職員（為本集團主要人員）所作貸款之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高級職員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之最高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張漢華先生	<u>3,020</u>	<u>-</u>	<u>-</u>	<u>3,020</u>	<u>-</u>

向高級職員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逾期未付之款項，亦無針對該貸款之本金額或利息作出任何撥備。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4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4	2,914
應付董事款項	<u>180</u>	<u>52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582	3,441
租戶按金	46	37
其他應付非所得稅	<u>999</u>	<u>239</u>
	<u>14,627</u>	<u>3,717</u>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u>11,418</u>	<u>-</u>

(b)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a)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部分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相一致，並就於二零一零年首次作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此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 (b) 如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之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及重新分類，以符合相關要求。重列及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以及物業投資。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決定出售附屬公司創意式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後，有關電影製作及發行之業務於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宣佈中國醫療改革計劃，預計在未來三年內增加預算人民幣8.5億元。改革計劃的一個領域涉及醫療保健提供商的醫療資訊數碼化。透過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獲得技術專長及醫院客戶，現正轉型為中國醫療保健資訊科技提供商。其旗艦產品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結合無線Wi-Fi與RFID技術，可精減醫院文牘工作流程。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為醫院提供全面數碼化解決方案，使醫護人員減少人為失誤，並提高醫療準確性，同時滿足增加產能及提升效率的需要。

為持續努力以向股東提供更大回報，經過長期觀察，本公司並無遇到或獲得合理可行之投資機會，且考慮到收入模式不穩定，本公司重新調配資源，以專注於高增長之醫療資訊數碼化業務，其中，中國之醫療保健資訊科技市場正快速成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五批每批20,000,000港元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一份載有認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認購事項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由認購人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Growth Harvest Limited（「賣方」）就可能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向保健行業提供區域網絡（「LAN」）及城域網絡（「MAN」）定製無線射頻識別（「RFID」）應用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最高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於估值後調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相信，涉足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業務將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分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每批配售股份數目須為1,000,000股之完整倍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50,000,000港元及約247,000,000港元，擬用作支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包括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目前市況前景不明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終止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Dance Star Group Limited（「DS」，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8,200,418港元出售創意式有限公司（「創意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DS。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進行。創意式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業務。創意式之主要資產為一套名為「再生號」之電影之電影版權（不包括香港電影戲院上映版權、香港錄像版權、航空公司版權、香港有線電視版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一切版權及亞洲衛星電視版權）。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電影業務之投資，以換取即時現金流入，並提供資金予新擴展之業務（開發及向中國保健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系統）。

為促進及加快本公司之無線RFID醫療資訊系統在中國之擴張及發展，本公司與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國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意向書（「意向書」）。國康為一間在中國註冊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1997]第1401號」）旗下公司，為中國衛生部（「衛生部」）在香港之代表辦事處。作為衛生部之「窗口公司」，國康負責與各種國際保健中心進行保健業務推廣。國康主要從事有關醫療器材、中西藥、保健設備及副產品之貿易業務。國康亦向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中國保健行業之機會。根據意向書，國康同意推廣本公司之醫療資訊系統及與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或組織及醫院就醫療資訊系統進行接洽及合作。同時，本公司將向國康提供在中國推廣本公司之醫療資訊系統所需一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及財務支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Innovat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IIG」，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IG有條件同意收購紅亞數碼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紅亞數碼科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20%，總代價（可於估值後調整）為145,000,000港元（「第二項收購」）。紅亞數碼科技之主要資產為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載列中國承德市醫療及保健系統數碼化計劃之框架。諒解備忘錄暫定為期五年，涉及建設、維護及經營上述之數碼化計劃及保健數碼化產品之市場推廣。董事會認為該機會為本集團加快推行醫療資訊系統第二階段－保健協作平台及充份發揮紅亞數碼科技之關係及連繫，向目標城市逾200家醫院／診所提供醫療資訊系統，將加快本集團成為領導醫療資訊數碼化市場之步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亮麗之業務前景及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0,000港元），其中1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乃推出醫療資訊系統所得及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0,000港元）源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0.96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完成後，RFID及醫療資訊系統分部貢獻之營業額約為17,400,000港元。該分部之毛利約為3,900,000港元。

其他收益約為1,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2.4%。該增長乃主要由年內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1,600,000港元貢獻。

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之11,200,000港元增加376.6%至約53,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攤銷約3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ii)海外差旅費約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0港元）及(iv)維修及維護費用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港元）所致。

鑒於近來全球經濟好轉及物業升值，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一次性公平值收益約12,700,000港元。此外，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提早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約33,700,000港元。

財務費用由去年之100,000港元增長220.2倍至約29,400,000港元。增加約29,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分別約為1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決定出售創意式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影製作及發行）後，有關電影製作及發行之業務於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600,000港元）。業績轉差，乃主要由於(i)年內購入之無形資產攤銷約3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ii)本年度產生財務成本約2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港元）；(iii)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約3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iv)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所致。

日後計劃

隨著全球尤其是亞太區顯現復甦跡象，本集團於去年啟動融資活動以發展其業務多元化策略，為中國保健行業提供資訊科技。本公司之醫療資訊系統於環渤海地區醫院管理聯席會二零零九年會議上示範，數以百計醫院出席該會議，而所接獲之回應良好，醫院評估長遠開發或對其作出有建設性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135,000,000港元購買Fortune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FM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FMI已與Healthnet Limited（「Healthnet」）訂立軟件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據此，Healthnet授予FMI軟件產品（「軟件」）獨家特許使用權及分特許權。該軟件乃可升級及性能可靠之一體化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PACS」），亦與HL-7及DICOM兼容，可加強醫院醫療影像之整體收集，包括X光、CT、磁力共振及超聲波，以及與放射學之精密流程相結合。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PACS領域，並擴大醫療資訊系統之覆蓋範圍，由此滿足中國醫院之各類新興需要，以上乃實行醫療資訊系統之重要部份。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億廣投資有限公司（「億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億廣同意以代價36,000,000港元出售其擁有之投資物業。該物業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23,5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並由本集團持有作資本升值用途。該物業於收購後由本集團自用作辦公室用途。董事會擬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尋找合適之物業，以作本集團辦公室用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3,100,000港元。經慮及近期物業市場狀況及該物業有所升值，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原因為本公司將自出售實現資本收入，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不少於1,831,167,11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831,710,077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83,1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公開發售配額之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以下列方式悉數包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完成。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尚未承兌之承兌票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為中國保健行業提供醫療資訊科技數碼化解決方案之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全力以赴，以締造理想的經濟效益，並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約為1,71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8,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328,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增加乃主要來自年內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格，分一批或多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如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進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00,000,000港元及484,200,000港元。一份載有配售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向股東寄發。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在已訂約或將訂約之醫院推出醫療資訊系統。倘本公司遇到具吸引力之業務擴展機會令本公司加快擴展市場之步伐及／或增強本公司於保健行業之地位，其或會考慮將部份所得款項用作該等用途。本公司將保留至少70%之所得款項用於首個年度推出醫療資訊系統。本公司並無計劃將所得

款項之任何特定部份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然而，用於推出醫療資訊系統及業務擴展之資金餘額（如有）將留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配售提供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分別按每股0.2港元、每股0.25港元及每股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56,897股股份、合共6,021,849股股份及合共11,7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為489,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0港元），包括：

- (a) 有關向Growth Harvest Limited發行本金額60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之部份代價，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到期）之負債部份約320,400,000港元；
- (b) 有關向Growth Harves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5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Sunny Chance Limited之部份代價，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六日到期）之負債部份約167,600,000港元；
- (c) 以本集團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按揭貸款約1,800,000港元。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9.6%（二零零九年：4.2%）。

財資政策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留意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港元）及作為承租人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5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新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內所披露之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日後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日後計劃」內所披露之建議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遷冊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股本重組以下列方式實行：(i)將股份溢價賬及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各自進賬所記之全部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ii)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每值0.1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進行已發行股本削減。遷冊及股本重組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rilliant Arts Multi-Media Holding Limited（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

特別決議案議決。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a.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歐浩川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於迅速而貫徹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b.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 僅供識別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浩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歐浩川先生及連偉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文剛銳先生及郭尊雄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www.bamm.com.hk 刊登。